

105~106 年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 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推展全民美育，倡導藝文風氣，激勵美術研究及創作，藝術薪火相傳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三、展覽檔次

每年安排 5 檔次展出：

- (一)民國 105 年 5 檔 (第 83 至 87 棒)
- (二)民國 106 年 5 檔 (第 88 至 92 棒)

四、展覽地點

本局各展覽場所或其它指定之展場，由本局視年度展期規劃安排合宜場地，獲選者不得指定展出地點。

五、參展資格：

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之自然人；每人以入選乙次為限。

(一)免審查資格：

1. 凡本籍、出生地為彰化縣或設籍彰化縣 6 年以上且目前確實居住於彰化縣者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戶籍謄本)。
2. 曾受國立國家畫廊(如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等)、市立美術館邀請舉行個展。
3. 曾獲總統文化獎、國家文藝獎、中山文藝獎、教育部國家薪傳獎等中央部會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或參加公部門(縣市政府)辦理之全國性美展(如全國美術展、全省美展、臺北市美展-臺北美術獎、新北市美展、臺中市大墩美展、臺南市美展-南瀛獎、高雄市美展-高雄獎等)曾獲得前 3 名 3 次或曾擔任公部門辦理之全國性美展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4. 同時合於上述三款條件者，可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由同具上述資格者於申請時間內向本局推薦，其作品得免予審查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凡本籍、出生地為彰化縣或設籍彰化縣 6 年以上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戶籍謄本)，從事藝術工作者均可申請，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局排定檔期展出。

六、評選辦法

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召開會議進行評選作業。

七、作品類別

油畫、水彩畫、水墨畫、膠彩畫、書法、篆刻、版畫、攝影、工藝、雕塑、綜合媒材、裝置藝術、平面數位藝術、行為藝術等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- (一)105~106 年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申請表。
- (二)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參加美術活動資料及其證明文件。

(四)繳交展出作品之 5x7 相片、畫冊、專輯：

1. 平面作品：繳交 10 件以上展出作品之 5x7 相片。
2. 立體作品：繳交 10 件以上展出作品之 5x7 相片（每件作品應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相片）。
3. 裝置作品：以 A4 紙張詳述 3 件展出作品創作理念及 A3 模擬圖，並註明各部分尺寸及材質（可提供參考作品相片為佳）。
4. 平面數位作品：繳交 10 件以上展出作品之 5x7 相片或 A5 大小色彩模式 CMYK/300dpi/TIFF 或 JPG 格式圖片。
5. 照片需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媒材及尺寸

九、退件須知

申請文件如欲退件，請註明類別、姓名並附上回郵掛號郵資，104 年 10 月~12 月由本局寄還，未附回郵亦未親自領回者，本局逕行處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展出權利義務

- (一)入選受邀者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展出作品無償提供本局編印出版。
- (二)展出期間，作品由本局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因作品結構本身裝置不良而遭致受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入選受邀者應依本局所訂定期程提供相關資料，俾利展覽及相關作業。
- (四)入選受邀者需配合本局舉辦美術教育推廣活動，本局不另支付酬勞。
- (五)辦理展出時，展品之裝裱由入選受邀者負責，展品之包裝運送、保險、佈卸展、展場佈置、專輯及請柬印製由本局負責。
- (六)策(佈)展作品裝設應以不破壞展場硬體結構，且作品質量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。
- (七)為珍愛地球、響應環保，作品展出時，請婉謝花園、花籃。
- (八)受邀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不得有議。

十一、簡章索取

簡章可至彰化縣政府、員林演藝廳或彰化縣立美術館、本局服務台索取，亦可上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 首頁/徵件專區/美術家接力展/最新資訊或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使用。

十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104 年 5 月 1 日(週五)至 5 月 31 日(週日)止受理，以掛號方式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或於本局上班期間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除外，每日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30)親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(彰化市卦山路 3 號)。

十三、聯絡及收件地點

500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彰化縣文化局 視覺表演科 陳小姐、蕭小姐
電話：(04)725-0057 轉 1760、1758 傳真：(04)724-4973
E-mail:art3wish@mail.bocach.gov.tw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並於本局網站公布之。

創作者簡歷（請依時間遞增依序擇要列舉，1.學歷 2.經歷 3.展覽 4.得獎 5.畫冊/著作）

創作理念（1.策展理念或展覽主題 2.作品簡介）

< 以上申請文件請依序整理，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>
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美術活動資料及其證明文件共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出作品之 5X7 相片共____張，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媒材及尺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參考資料(相關畫冊、專輯、論文等參考資料，擇要提供)： _____		
退件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回郵，請寄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 10 月~12 月親自領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局逕行處理 ※未勾選者，視同同意本局全權處理		
<p><本局存根聯></p> <p>茲收訖申請者_____送件資料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達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64 705 1428 958"> <tr> <td data-bbox="164 705 794 958">備註：</td> <td data-bbox="794 705 1428 958">單位戳章</td> </tr> </table>		備註：	單位戳章
備註：	單位戳章		

<p><申請者存根聯>(正面)</p> <p>茲收訖申請者_____送件資料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達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64 1299 1428 1552"> <tr> <td data-bbox="164 1299 794 1552">備註：</td> <td data-bbox="794 1299 1428 1552">單位戳章</td> </tr> </table>		備註：	單位戳章
備註：	單位戳章		
<p>寄件人：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表演科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04-7250057 分機 1760、1758</p> <p>收件人(申請者)：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如需寄回送件存根聯，請自貼郵票 12 元(限時)</p> </div>		
<p><申請者存根聯>(背面)</p>			

寄件人：

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

請貼掛號

郵票

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

彰化縣文化局

視覺表演科 收

105~106 年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徵件

申請日期：104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31 日(星期日)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